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寢具【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使用)、被套、床包等。 (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寢具(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毯及旅行用毯等。【羽絨(毛)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301.20.00.00-0B、6301.30.00.00-8B、6301.40.00.00-6B、6301.90.10.00-3B、6301.90.90.00-6B、6302.10.10.00-9B、6302.10.90.00-2B、6302.21.00.00-8B、6302.22.00.00-7B、6302.29.10.00-8B、6302.29.90.00-1B、6302.31.00.00-6B、6302.32.00.00-5B、6302.39.10.00-6B、6302.39.90.00-9B、6304.11.10.00-6B、6304.11.20.00-4B、6304.11.30.00-2B、6304.11.90.00-9B、6304.19.10.00-8B、6304.19.20.00-6B、6304.19.30.00-4B、6304.19.90.00-1B、6304.91.10.00-9B、6304.91.90.00-2B、6304.92.00.00-0B、6304.93.00.00-9B、6304.99.10.00-1B、6304.99.90.00-4B、9404.10.00.00-2B、9404.21.00.00-9B、9404.29.00.10-9B、9404.29.00.90-2B、9404.30.00.00-8B、9404.90.10.00-3B、9404.90.20.00-1B、9404.90.90.11-3B、9404.90.90.19-5B、9404.90.90.90-7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